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辦法

94年9月22日第23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24日第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13日第33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99年11月12日簽奉校長核定
104年3月13日第7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9日第52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07年5月30日第10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1日第66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
112年6月9日第13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發表著作，以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之審查事宜由本院院務會議負責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：

- (一) SSCI/SCOPUS/SCI/AHCI/EI 之期刊論文：每篇發給獎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以一萬五千元為限。
- (二) 刊登於其他經匿名審查國際學術期刊論文/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、二級期刊論文：每篇發給獎金以一萬元為限。
- (三) 刊登於本院各系所及學程「教師升等標準」第一級之國內外期刊論文：每篇發給獎金以六千元為限。

二、專書：

學術著作（不含會議論文集、教科書、已發表論文合輯、主編書籍）經審查正式出版者，由本院送校（院）外學者專家二人審查，審查結果分為「特優」、「優良」及「不予推薦」，經二名評審均評定「優良」以上者，始發給獎助，但審查結果為「特優」及「不予推薦」時，應送請第三人審查。

獎勵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國內專書：外審均評定「優良」以上，每書獎助一萬五千元；均評定「特優」，每書獎助以二萬五千元為限。
- (二) 國外專書：外審均評定「優良」以上，每書獎助二萬元；均評定「特優」，每書獎助以三萬元為限。

若為二人（含）以上合著之專書應以「專書」方式申請獎助；不得單獨取專書中部分章節方式申請獎助。

三、經匿名審查之國外專書篇章論文：每書獎助以八千元為限。

期刊論文被接受即視為刊登，獲獎勵著作不得重複申請。著作為合著者，獎勵金額依合著人數比例折給。

第四條 獲獎勵教師由本院發給獎金。

第五條 獲獎勵著作之教師服務單位需註明為本院系所或學程。每人每年獎勵總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

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於每年十月向本院提出，在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被接受、刊登著作均得提出申請。惟獲獎勵著作不得重複申請。期刊論文於被接受及刊登時，已獲本辦法獎勵之期刊資料庫收錄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專書及國外專書篇章論文已出版者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備申請表及著作全文一份，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SSCI/SCOPUS/SCI/AHCI/EI/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、二級期刊論文：應檢附被接受證明或期刊目錄影本。
- 二、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/本院各系所及學程「教師升等標準」第一級國內外期刊論文/國外專書篇章論文：應檢附全文匿名審查證明或審查意見書至少 1 份、被接受證明或期刊目錄影本。
- 三、專書：申請人系所或學程應於申請案提出一週內，提供五名以上審查人建議名單，由本院辦理校（院）外審查。

若申請人為系、所或學程主管，其專書審查人建議名單由院長裁定。

第八條 獎勵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著作分為五類，獎勵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刊登於 SSCI/SCOPUS/SCI/AHCI/EI 之期刊論文。
- (二) 經本院審定優良之國外專書/特優之國內專書。
- (三) 刊登於其他經匿名審查國際學術期刊論文/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、二級期刊論文。
- (四) 刊登於本院各系所及學程「教師升等標準」第一級之國內外期刊論文。
- (五) 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國外專書篇章論文。

二、同類著作獎勵以教職等級較低者優先；同等級教職者以年資較淺者優先。

三、同一申請人以申請獎勵金額最高之申請案先列入排序，俟每位申請人均排序後，再考慮同一申請人之次高金額申請案，以此類推。

當年度申請案經審查通過獎勵，但預算不足而未獲核給獎金者，以及刊登於 SSCI/SCI/AHCI/EI 期刊論文不受前項第二、三款限制，一律自動併入次期獎勵案優先排序。

前項獎勵案若屬經本院評定結果之專書，不再重複送請外審。

第九條 獲獎勵教師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十條 以同一著作接受校外單位獎勵者，本院不再獎勵；經查重覆獎勵者，應退回獎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經費、本院簽報校長核定之相關經費順序支應之。每年獎勵總額以十五萬元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